

中華科學技藝史叢書

許崇松編著

中華合作事業發展史
(上)

許立夫題



陳岩松編著

中華合作事業發展史

(上)

余井塘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初版

中華合作事業發展史 全二冊

基本定價七元正

編著者

陳 岩 松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編譯委員會

發行人

朱 建 民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葉玉珍 蔡淑貞

前言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于五十八年九月間成立「李約瑟氏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編譯委員會」，至六十三年六月間，原書已出版部份之編譯工作，即將完竣，其未出版部份，聞多未脫稿；而本會工作不宜因等候其出版而陷于停頓。因思中華文化有五千年之悠久歷史，對於科技藝術之貢獻，早已傳播世界，而國人對於祖先之成就，反多忽視，甚少有系統而精詳之著述，至可太息。於是決定一方面繼續完成翻譯李約瑟氏之鉅著，一方面約請國內學者編著一整套有關中華科技及藝術之史籍，以期相輔相成。惟以本會經費有限，初步計畫先編著數學、天文、物理、農業、水利、醫藥六種，于六十三年底開始進行；嗣再繼續編著鹽業、地理、書法、雕刻、陶瓷、青銅器、玉器、刺繡、絲絲、國劇等種，均分別約請專家撰寫；此後仍當隨時擴展。各書自成體例，惟篇幅略加限制，彙編為「中華科學技藝史叢書」。將來如有餘力，擬譯成他國文字，以廣流傳。現以中華農業史、中華鹽業史及中華水利史已先行付印，不久即可問世，因略述編著本叢書之意義及經過，置之卷首，以就正于國人，如承惠予批評指教，不勝感荷。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陳立夫

自序

近代合作運動，在十九世紀中葉，始建於英國，而我國之古代合作思想與合作制度，如兼愛、均富、養民及平準等諸學說，與井田、倉儲合會等制度，早在數千年以前，即已倡行，祇以缺乏科學方法，雖未能擴展推行，但在民間，埋下合作種子，奠立了傳播現代合作運動的根基，在合作運動史中，仍佔着光榮重要的地位，自受世人的尊崇。

中國國民黨，早定推行合作事業，為實行民生主義之主要政策，故我國近代合作運動，雖在清末民初，由國外輸入，經薛仙舟、陳果夫先生等之倡導，漸入民間，但其積極擴大推進，則在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後，賴黨與政府扶植之力，而成。舉凡合作行政、立法、業務、金融、教育及國際合作聯繫等，均在極短時期內，建立完整體制，乃使事業加速推行。尤在抗日戰爭期間，軍民生活困苦，需要合作組織，益為迫切。合作社之組設，普遍激增，民國十六年，我國合作社數，為五八四單位，至三十八年二月止，時僅二十餘年，合作社數高達十七萬餘單位，社員二千四百五十餘萬人，每一社員代表一戶，每戶平均以五人計，計有一億二千餘萬人，約佔當時全國總人口四分之一，其發展之速，成就之大，實世所罕見。抗戰勝利後，我國合作事業，正圖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增進國民福祉之際，不幸，大陸變色，中央政府遷台，數十年來艱辛締造之大陸合作事業，淪入鐵幕，至為痛惜。

關於台灣合作事業，在日據時期，日人原以其配合殖民政策，為控制人民生活之工具，而台灣同胞反藉之成為民族經濟組織，以反抗日人壓迫剝削之機構，乃為堅強有力之民間基層經濟團體，並為優秀人士之會集地，其業績良好，超過日本本土者遠甚。此亦同受我國傳統的古代合作思想之影響。

台灣光復之初，省府對於獎勵推行合作事業，不遺餘力，如擴大省縣合作行政機構，扶植農民組織合作農場，承租公地，頓使原有良好基礎之台灣合作事業，益呈蓬勃燦爛景象，惜好景不常，至民國三十八年，台灣省府，竟令農會併吞鄉鎮合作社，旋又令漁會併吞漁業合作社，主其事者，且有改城市合作社為農會之擬議，此不僅將使台灣合作事業精華喪失殆盡，並有將我國憲法規定獎勵合作事業之國策，趕盡殺絕，剪草除根之企圖。幸賴合作界之團結力爭，得以保留部份合作之氣。民國三十八年，為我國家最危難之年，亦為合作事業存亡關頭，即最黑暗之年。

台灣合作事業，本在民間植有深厚根基，雖遭民國三十八年殘酷打擊，不久又復欣欣向榮，如農村信用合作業務，雖經農會合併，而城市信用合作業務之發達，幾有一日千里之勢，其吸收大量社會游資，於培養人民節約儲蓄美德，抑制通貨膨脹，均有極大貢獻，又如青果、鰻魚、毛豬、及手工藝品合作社，經營產品外銷，增加政府外匯收入，助長農村經濟發展，改善農民生活，厥功亦甚大。

我國合作事業，約有八十年的歷史，其發展過程中，固有輝煌成就，然亦有坎坷艱險際遇，尤其是中央政府遷台後三十餘年，所受岐視與打擊，多災多難，實是罄竹難書。凡此可歌可泣之史蹟，尙少完整記載，以供研究我國合作運動者之參考，誠為憾事，筆者自民國十七年八月中央政治學校政讀合作後，矢守合作崗位，雖知過去合作史料，多已散失，惟自感責任所在，乃不揣淺陋，於六十三年辭退公職後，着手編

撰中華合作事業發展史，翌年來美，常赴美國會圖書館，獲得資料頗多，又承上海之昔日合作同仁，陸續寄來大陸未淪陷前各地刊行之合作書刊，及聞已失傳之平民週刊暨薛仙舟先生之「消費合作」演講稿全文等，珍貴史料，諒為合作界所樂聞也。

筆者今年回國參加國際合作節大會，得與別來多年之合作同仁暢敘，藉悉我國合作事業突飛猛進，新銳輩出，活力充沛，生氣蓬勃之現象，至感興奮，惟聞合作闖士許紹棣、黃永世、林瓊瑤、林惠文、顏必從諸先生逝世，不勝悼惜。

美國合作者，常自我批評，謂美國合作事業，以農產運銷為主，其目的多為追求利潤，故重勢利現實，缺乏合作理想，而歐州各國合作事業，多由消費者組設為主，其以廢除利潤，建立合作共和為目的，重道義理想，乃是純正的合作組織。我國合作事業，以信用合作與青果運銷為兩大支柱，其本身並非營利團體，但其組成份子，仍以營利為目的者居多，為阻遏美國重勢利輕道義之風侵入我國，願合作領導者，亟應加強推行合作宣傳教育，發揚合作社為人的結合之道義精神。

推行全民合作運動，必須動員配合運用全民力量，是以合作事業發達的先進國家，多賴熱心倡導合作人士，及合作有關機關之力，贊助推行，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即為本斯旨而組設之團體。就事實而言，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台灣合作事業，遭遇到空前浩劫，深陷危境，除農漁會吞併鄉鎮合作社及漁業合作社外，餘如信用合作社使用支票，辦理儲蓄存款，課繳營業稅，設立分社，超額非社員存款受罰等案，及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之保留暨青果合作社之爭取香蕉輸日「五五制度」諸重大合作有關問題，無一不賴非合作實務人員之力而解決達成，如谷正綱理事長，余井塘、文羣、熊在渭、樓桐孫、汪茂慶、張則堯、郝遇林、

張維貞、包華國、仲肇湘諸先生，有住新店安坑北投，有住楊梅，不辭辛勞，自備車資，經常前來台北研討策劃解決合作難題，其唯一目的，乃為發展合作事業，實現理想，肯定地說：其時倘無他們的助力，焉有今日信用合作的繁榮，和青果合作大樓？當監察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推定合作協會理監事熊在渭、郝遇林、張維貞諸委員分赴經濟部外貿會查詢時，以某部主管人員不知青果合作社能否辦理香蕉外銷，熊委員回院後，即購贈運銷合作一書，由此足知爭取台灣合作事業之各種合法權益，熱心合作人士，頗費苦心，台灣合作事業目前的成就，當飲水思源，勿忘前人耕耘之辛勞，況台灣合作困難尚多，仍需非合作從業人士之助力，倘無此種巨大有效助力，則合作事業之損失矣！

拙作稿成，蒙陳資政立夫先生指列為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叢書之一，余資政井塘先生親予指正並題字，樓委員桐孫先生賜序，均感榮幸。且承周建卿兄詳予核正，張增齡兄校核，暨尹樹生、袁守成、隋玠夫、李錫勛、張遠、湯俊湘、魯鎮湘、辛建偉、熊健英、李鏡清、徐建人、孟彪、黃輔仁諸兄、屢寄資料，統此併申謝忱，並以拙作失誤之處必多，尚祈賢達指正！

陳岩松謹識於美國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八日

樓序

樓桐孫

合作事業與夫人類經濟生活之間，似存有某種難於齊一步伐之微妙關係。

何以故？

試溯在西元一千八百五十年代，假如英國即已有如當今之奇妙科技，經濟繁榮，幾乎每月皆可物美而價不昂之新產品問世，則全世界已久享盛名之「羅虛戴爾合作社」，或可能將不致於誕生。……又在現代此一百五十年間較為富強之國家人民，均有各種經濟性或社會性之組織，如野外活動之登山、露營、旅遊、打高爾夫或網球等；室內則如音樂、歌唱、講演、繪畫及各種展覽會，俱樂部等之盛行。凡此現象，均足以表現民間經濟生活之高度改善與活躍，亦即間接足以反映一般人對於合作事業運動之似漸趨於冷漠！此乃筆者聞老友陳岩松兄近有「中華合作事業發展史」新著之所生漫想，自不能視作人類歷史綿延無盡中之變易與遞進。岩松兄現祇寄來其新著之目錄，全書都凡卅四章，將近一百四十節，其內容之廣博已可概想。竊擬俟獲全著後，自當再為草「讀後感」以附驥尾。

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中央新村

上册
目錄

樓序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互助與合作

第二節 合作自然法則

第三節 合作之功效

第二章 我國古代合作經濟思想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道義

第三節 仁愛

第四節 均富

第五章 養民

第三章 我國古代合作制度

第一節 井田制度

第二節 倉儲制度

第三節 合會	二六
第四章 近代合作運動的產生	三二
第一節 近代合作運動的形成	三二
第二節 近代合作運動在英國產生的背景	四一
第三節 世界第一個近代合作社——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的誕生	四五
第五章 中國近代合作運動倡導人	五二
第一節 國父孫中山先生	五二
第二節 薛仙舟先生	五五
第三節 陳果夫先生	七六
第四節 戴季陶先生	九〇
第五節 覃壽民先生	九三
第六節 湯蒼園先生	九六
第七節 朱進之先生	九七
第八節 徐滄水先生	九九
第六章 中國合作運動之發軔	一〇〇
第一節 近代合作運動產生的背景	一〇一
第一項 經濟背景	一〇一

第二項	文化社會背景·····	一〇九
第三項	政治背景·····	一一一
第二節	合作運動發軔與鄉村建設運動·····	一一二
第一項	鄉村建設運動的開展·····	一一二
第二項	定縣實驗區·····	一一四
第三項	鄒平實驗區·····	一一七
第三節	我國近代先驅社——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的誕生·····	一一八
第四節	農村信用先驅社——香河縣城內第一信用合作社的誕生·····	一二二
第五節	初期各主要合作社·····	一二三
第一項	北大消費公社·····	一二三
第二項	湖南大同合作社·····	一二五
第三項	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	一二七
第四項	武昌時中合作書報社·····	一二八
第五項	湖北仙桃鎮消費合作社·····	一三一
第六節	初期短時存在的合作社·····	一三三
第七節	我國最早推動合作運動之團體——平民週刊社與平民學社·····	一三五
第八節	初期短時存在的推動合作運動的團體·····	一四五

第一項	上海合作同志社	一四五
第二項	上海職工俱樂部	一四五
第三項	上海合作社聯合會	一四七
第四項	其他推動合作運動團體	一四九
第七章	中國國民黨與我國合作運動	一五七
第一節	扶植推動時期	一五七
第二節	建制發展時期	一六二
第三節	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	一六六
第四節	冷漠時期	一六八
第五節	重振時期	一七〇
第八章	國民大會與合作運動	一七四
第一節	合作列憲	一七四
第二節	歷次會議有關合作重大議案	一七五
第三節	憲政研究委員會合作專案研究報告	一七七
第九章	合作法制	一八二
第一節	合作立法之醞釀	一八二
第二節	合作規章	一八四

第三節	合作社法	一八六
第四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一八九
第五節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一九一
第六節	特種合作法規	一九三
第十章	合作行政	一九七
第一節	合作行政的起源	一九七
第二節	中央合作行政（上）	二〇〇
第三節	中央合作行政（下）	二〇一
第四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
第五節	省（市）合作行政	二〇八
第六節	縣（市）合作行政	二一二
第十一章	開創時期合作事業	二一六
第一節	開創時期合作事業之特徵	二一六
第二節	合作事業之開創與公營銀行貸款（上）	二一七
第一項	江蘇農民銀行	二一八
第二項	浙江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	二一九
第三節	合作事業之開創與私營銀行貸款（下）	二二一

第四節	合作事業之開創與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	一二三
第五節	首次舉辦全國合作社調查	一二三
第六節	抗戰前合作事業發展之趨勢	一二七
第十二章	抗戰時期合作事業	一三一
第一節	合作事業之戰時任務	一三一
第二節	合作組織之激增與普及	一三二
第三節	合作組織之擴大	一三六
第四節	合作業務之充實與平衡發展	一三八
第五節	加強合作聯合組織	一四〇
第六節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機構之建立	一四二
第七節	陪都公務員工眷屬合作之推廣	一四三
第十三章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一四五
第一節	沿革	一四五
第二節	工合組織之增展	一四九
第三節	工合之業務	一五二
第四節	工合之聯合組織	一五五
第五節	工合運動之檢討	一五八

第十四章 各省合作事業（上）……………二六一

第一節 江蘇省……………二六一

第二節 浙江省……………二六七

第三節 安徽省……………二七六

第四節 江西省……………二七七

第五節 福建省……………二八〇

第六節 湖北省……………二八三

第七節 湖南省……………二八七

第八節 廣東省……………二九〇

第十五章 各省合作事業（下）……………二九二

第一節 河北省……………二九二

第二節 陝西省……………二九四

第三節 甘肅省……………二九六

第四節 四川省……………二九七

第五節 貴州省……………三〇一

第六節 雲南省……………三〇三

第七節 山東省……………三〇六

第八節	青海省·····	三〇七
第九節	寧夏省·····	三〇八
第十六章	各院轄市合作事業·····	三一〇
第一節	上海市·····	三一〇
第二節	南京市與首都消費合作社·····	三一二
第三節	重慶市·····	三一六
第十七章	中央合作金庫·····	三一九
第一節	中央供應合作資金機構的演變·····	三一九
第一項	中國農民銀行·····	三二一
第二項	農本局·····	三二一
第二節	中央合作金庫之籌設·····	三二二
第三節	中央合作金庫之成立與進展·····	三二六
第四節	中央合作金庫五年計劃·····	三二九
第十八章	日據時期之台灣合作事業·····	三三三
第一節	台灣合作事業之產生及其特性·····	三三三
第二節	經營信用業務合作社·····	三四〇
第三節	經營非信用業務之合作社·····	三四七